**光华法学院党员2019年度公开承诺事项清单**

1. 承诺在支部活动中，主动参加理论学习的讨论2次；
2. 承诺对新加入支部的党员同志进行关心与引导。

承诺党员：江秋伟

践诺监督人：光华法学院博士生第一党支部支部书记 洪乐为

2019年　1月 8日